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涵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 黃筱鈴 電話: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: 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考字第10700802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87091500Y0000000_1070080212_Attach01.pdf)

主旨:配合行政院民國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 函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(自民國107年5月1日生 效),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如附件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民國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 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 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

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謝向婷

電話: 02-23979298#556

E-Mail: 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本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(自107年5月1日生效),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旨揭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,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 個月延長至1年,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, 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,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,並 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,自107年5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 日前,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- 三、本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、106年1 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及本院(含本院人事 行政總處及原本院人事行政局)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 ,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 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型018-04-1文 14:28:59章

訂